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7〕7号

关于印发 《天津科技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》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

天津科技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低值耐用品的科学管理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低值耐用品的范围：

低值耐用品是指单价在 800 元以下，耐用期一年以上不易损坏的各种物品。如：低值仪器仪表、低值机电产品、工具、量具、教学模型等。

二、低值耐用品的计划、审批与采购：

1. 各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学校下达的经费定额，向实验室管理处提出低值耐用品的购置计划；

2. 低值耐用品的购置计划应注明物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用途等信息；

3. 各部门如临时需要某些特定物品时，仪器设备类低值耐用品需在实验室管理处网页上下载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申购单》，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，将申购单交至实验室管理处，由实验室管理处供应科按用户要求组织进货，使用部门到实验室管理处供应科办理验收领用手续；非仪器设备类低值耐用品的采购，需与实验室管理处物资设备管理科联系解决。

三、低值耐用品的管理：

1. 所有低值耐用品的采购、验收、领用以及帐务处理等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，应按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度执行；

2. 各单位每年应对本单位保管的低值耐用品进行帐、卡、物的核

对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实验室管理处；

3. 各实验室要建立在用物品借用登记簿，严格履行借用登记和归还验收手续；

4. 低值耐用品的损坏、丢失和报废，实验室主任应负责查明情况，分清责任，并按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制度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等有关制度办理。

四、废品的回收：

1. 凡是批准报废的低值耐用品均属回收范围；

2. 在回收范围内的废旧物品，各使用单位在每学期末将物品上交实验室管理处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笨重物品可通知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回收；

3. 凡属回收范围内的物品，各使用单位一律不准自行处理，违者将追究其责任。